

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B4_BE_E5_c36_327093.htm (1 9 5 4 年 1 2 月 3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，保障公民权利，市、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。公安派出所是市、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。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如下：（一）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实施；（二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；（三）预防和制止盗匪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；（四）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；（五）管理户口；（六）管理剧场、电影院、旅店、刻字、无线电器材等行业和爆炸物品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；（七）保护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，协助有关部门破案；（八）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；（九）在居民中进行有关提高革命警惕、遵守法律、遵守公共秩序、尊重社会公德的工作；（十）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。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、人口多少、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。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设所长一人，副所长一人至二人，人民警察若干人。公安派出所在市、县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。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必须密切联系群众，认真处理人民来信，接待人民来访，并且在居民会议或者居民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工作，听取人民的批评和建议。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遵守法律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违法乱纪，不得侵犯公民权利。第七条 铁道、水上

公安派出所，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